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00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邱華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7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邱華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邱華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而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屬得易科罰金之罪，與附表編號1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本不得併合處罰，惟本件係聲請人依受刑人請求定執行刑而提出聲請，有民國114年1月17日受刑人

01 聲請書1份附卷可考，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  
02 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03 四、爰審酌適用法規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內部性界限，以各罪宣  
04 告之刑為基礎，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為施用毒  
05 品罪，侵害法益及犯罪型態重疊性高，且犯罪時間僅相隔2  
06 日，參以施用毒品本具有相當程度之身心理成癮性，此類犯  
07 罪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有所不同，更應側重於施以適當之  
08 醫學治療或心理矯治，非難性較低，故應予以較高幅度之刑  
09 度折減，衡以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  
10 能性，以及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  
11 第51頁）等一切情狀，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  
12 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  
13 2所示原得易科罰金之罪，因與如附表編號1所示不得易科罰  
14 金之罪併合處罰，自無再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必要。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7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孫文玲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0 附繕本），並敘明抗告之理由。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2 書記官 莊琬婷

23 附表：

24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9月	113年5月13日	本院113年度 審易字第128 4號判決	113年11月26 日	同左	113年12月25 日
2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6月 ，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 幣1,000元折 算壹日。	113年5月15日				